

凌晨四点,二宝又翻了一个身。在这张不大不小的床上,她像表盘上的时针旋转着,击碎了我半梦半醒的神经。我侧起身拉了拉她的被角,像往常一样机械地盯着窗外那片浓稠的墨色。黑夜像是吸足水的海绵,重重地压在我身上,我感觉自己正被什么东西缓缓地溺住。不是水,是一种说不清的黏腻,从四面八方裹过来,连呼吸都变得沉重。

就是在那样的夜里,我随手摸到了床头那本吉本芭娜娜的《厨房》。

书页微微卷边,翻开的时候有股旧纸味,混着前几天滴上去的奶渍。台灯的光晕很窄,刚好罩住摊开的两页纸。她写一个失去亲人的女孩,深夜擦洗水槽、洗微波炉的托盘、磨菜刀、洗抹布,“烘干机也在轰轰地旋转,我的心情开始恢复了。”吉本芭娜娜把情绪放进了那些琐碎的日常动作里,不解释,不升华,只是一遍一遍地做,做到手心发热,做到眼眶干了。我忽然明白,原来悲伤是可以这样被安置的,不必等它消失,只需要给它一个容器。

那是我第一次觉得,文字能稀释一些东西。

后来我又读了林海音。她的文字更淡,淡到几乎尝不出味道,像白粥,像清水煮过的面。可就是这种淡,让我在满地积木和冷掉的饭菜之间喘过一口气来。她写旧时光里的街巷和人情,不急不慌,仿佛世间所有的忙乱都与她无关。我读她的时候,会短暂地忘记自己是谁的妈妈、谁的妻子,只是一个坐在灯下看书的人。那几分钟的忘记,是整个白天都给不了我的东西。

慢慢地,凌晨喂奶我不再摸手机,而是翻开书。书页翻动的声音比孩子的呼吸还轻。我开始读迟子建的《额尔古纳河右岸》,一个女人在山林里撑起整个部落的生存,经历丧亲、搬迁、严寒,活到九十岁还在讲述。我不是在比惨,只是忽然觉得自己的痛苦被放进了一个更大的坐标系里,便没那么压顶了。胸口那团堵了好久的东西,好像松动了一点点。

那些夜晚并没有因为阅读而缩短,生活也没有变轻。可那些在书页间度过的时光,像是在一块铁板上凿出了细细的缝隙,光漏进来的时候,我能看见窗外的天色从墨色褪成灰蓝,再从灰蓝里洒出第一缕白。第一声鸟鸣响起的时候,我合上书,觉得自己并没有被这个黑夜打败。

至此,黑夜薄到再也遮不住什么了,而我心里多了一本书的厚度。

# 一直读到 黑夜变薄

张冰清



晚风漫过篱边  
携来半缕清寂,落在盏沿  
浮光轻漾  
我斜倚光阴的褶皱里  
不邀明月  
不寄尘言  
只与枝头芳影,隔一寸风  
默默对峙,又悄悄相依  
花香漫进来,浸过杯口  
漫溢开,半生未说的心绪  
世间所有冗杂,都被晚风  
吹得细碎  
散入夜色里  
落英轻吻阶前  
我擎着半盏清醇  
赴一场  
无需言语的契阔  
不语,亦相知  
温柔藏在眉底,花守着清欢  
我安于闲逸  
心事托给铺开成湖的夜  
漾成,几缕浅浅的涟漪  
时光慢下来,喧嚣沉底  
杯光映着花影,默默的相惜  
寂寥处  
盛下整个人间的  
清喜



## 无雨仍黄昏

周天红

风在三百米外穿行  
逆着光  
听见你回来的方向  
穿越小巷  
想遇见一场雨  
半截玻璃幕墙  
  
一株草往上爬  
想看看镜台内自己的模样  
窗花不语  
一米外有小溪流水  
装满彼岸的烟云  
闪躲着风把雨轻轻放  
  
渡口上人影半醉  
谁会寄来另一个城市  
半提锦囊  
说着半个无雨黄昏微凉  
一滴水  
伴着风行走桥上车来车往



## 豌豆地里 “捉猫猫”

汪树明

豌豆开花时节,蝴蝶似的花儿飞走了,在藤上留下了一串串绿色的小荚,也勾出了我们孩子肚里的馋虫。我们天天在地边转着,眼睛贼溜溜的,等看青周大爷的影子走出我们的视线,迅速猫下腰,如老鼠一样窜进麦田深处。

豌豆田里“捉猫猫”,是我们儿时乐此不疲的游戏,每年都要与周大爷玩上一次。

小时候,队里每年都要种几块豌豆。豌豆藤细长柔软,套种在麦田里。豌豆生吃甜津津,煮熟香喷喷。在那没有零食、瓜果少的年代,我们找吃的,就像猫儿寻腥。五月中下旬,豌豆开花结荚,好吃得很,无疑成了我们孩子免费的零食供给基地,而更让我们开心的是与周大爷的“捉猫猫”。

那时,队里的庄稼、草地都安排人看着。看管这些的,我们称为看青。我队看青是周大爷,五十来岁,身板硬朗,人高嗓门大,跑起来赛过兔子。他每天在地里四处转悠着,或站到高高的坟头上,四处瞭望。豌豆开花后,他一见我们眼睛朝豌豆地窥伺,就挥舞着手中的柳树枝儿,朝着我们喊道:“小鬼,别东张西望的,豆荚还没鼓实呢,再等几天!”我们知道,他怕我们跑进豌豆田,踏坏了刚抽穗的麦子,糟蹋了才结的豌豆。可他越是不让进,我们越是想与他“捉猫猫”。

我们模仿起电影上的偷袭法。一两个小伙伴在豌豆地边佯装要进去,引起周大爷的警觉,吸引他的注意力,而另一批小伙伴趴在田边草丛里,趁机弯腰顺着地边垄沟,悄无声息进入另一块豌豆地。

调虎离山计的成功,小伙伴们更来劲了,又与周大爷玩起了声东击西法。我们三三两两分散开,假装挑菜割草,慢慢靠近,顺利地潜入豌豆田里。周大爷竟然没有发现,我们兴奋得差点叫了起来,个个憋住气,互相闷笑着。眼见豌豆藤上的豆荚,我们抓住就往嘴里塞。起初,豆荚很扁,大多是薄皮,里面的豆粒小得找不着,皮儿也剥不开;待到豆荚鼓得圆圆的,豆粒像小小的绿珠子,把豆荚往嘴里一放,牙齿轻轻一合,再一捋,那些饱满的豆粒就滚进嘴里,嚼起来甘甜、软嫩、清香。

有几次,我们在里面听到周大爷在外面吼着:“下次再来偷草,别怪我缴了你的刀和篓。还跟我玩心眼儿。”偷眼望望,他背对着我们。有次,我们在豌豆地里吃得正香甜,忽听周大爷一声“小鬼!又来了啊?”吓得我们兔子似的从里面蹿出来,跑得面红耳赤、上气不接下气,有的还跑掉了一只鞋。身后是周大爷的叮嘱:“慢点,慢点,别摔了跟头!”

下次,周大爷再望见我们时,远远地就招手:“小鬼,过来。”我们以为他要找我们算账,转身要跑。他的声音追了过来:“别跑,有好东西送给你们。”我们将信将疑,掉过头,果然见他手中握着一把豌豆迎向我们走来。原来,他从来都不是真的要罚我们,只是怕我们摔着、怕我们糟蹋了庄稼。

生吃豌豆的日子,像童年一样很快过去了。而每年夏天和周大爷在豌豆田里“捉猫猫”的快乐,却让我回味了一辈子。可我总是没想通,跑得比兔子还快的周大爷为什么一次没抓到我们。

